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襯衫

Shirts

CNS 2079 (草-修 1150055) 「襯
衫」:2026

中華民國 52 年 3 月 23 日制定公布
Date of Promulgation:1963-03-23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訂公布
Date of Amendment: - -

本標準非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同意不得翻印

目錄

節次	頁次
前言	2
1. 適用範圍	3
2. 引用標準	3
3. 外觀	3
3.1 布料	3
3.2 襪布	3
3.3 鈕扣	3
3.4 縫製	3
3.5 鎖眼	3
3.6 釘釦	3
4. 品質	3
4.1 一般安全性規範	3
4.2 其餘性質	4
5. 縫線	5
6. 試驗方法	5
6.1 纖維成分	5
6.2 縫合效率	5
6.3 縮水率	5
6.4 游離甲醛	5
6.5 耐洗色牢度	5
6.6 耐摩擦色牢度	6
6.7 耐光色牢度	6
6.8 耐汗色牢度	6
6.9 外觀	6
目視分析	6
7. 標示	6

CNS 2079 (草-修 1150055):2026

前言

本標準係依標準法之規定，經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會審定，由主管機關公布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2079:2010 已經修訂，由本標準取代。

依標準法第四條之規定，國家標準採自願性方式實施。但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引用全部或部分內容為法規者，從其規定。

本標準並未建議所有安全事項，使用本標準前應適當建立相關維護安全與健康作業，並且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

本標準之部分內容，可能涉及專利權、商標權與著作權，主管機關及標準專責機關不負責任何或所有此類專利權、商標權與著作權之鑑別。

1. 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男用及女用梭織、針織襯衫及開領襯衫，包括正統襯衫(formal shirts)與禮服襯衫(dress shirts)。

2. 引用標準

CNS 1494	耐洗染色堅牢度試驗法
CNS 1496	耐汗色牢度試驗法
CNS 1499	耐摩擦色牢度試驗法
CNS 2339	纖維混用率試驗法
CNS 3846	耐氙弧燈光色牢度試驗法
CNS 8038	織物收縮率檢驗法
CNS 8148	紡織物品洗標
CNS 8150	紡織品縫合強力檢驗法
CNS 12943	樹脂加工梭織物及針織物試驗法
CNS 15290	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

3. 外觀

3.1 布料

光澤與色澤應均勻，無紗斑、紗節、染斑、織斑、織造傷痕、污穢等損及品質之缺點。

3.2 襯布

應使用與面布相稱之料，不致產生起皺、透膠、起泡等現象。

3.3 鈕扣

使用號數及厚度適當、無彎翹，且不因洗濯、熨燙而變色變形者。

3.4 縫製

(a) 各部分之縫合良好。

(b) 不可有跳針、漏縫、起皺、浮線等不良車線。

(c) 縫目良好，縫跡不可歪曲。

(d) 領子、袖子、袖口及口袋之縫製不可有扭曲、歪曲且縫製之位置要平均整齊。

3.5 鎖眼

位置要正確，縫線不可有鬆脫現象。

3.6 釘釦

(a) 手工釘釦時，使用適當之縫線，用雙線縫兩次以上，配合面布質料品質繞根部 4 圈以上，並打死結。

(b) 機械釘釦時，線量及強度以手工釘釦為準。

4. 品質

4.1 一般安全性規範

依 CNS 15290 之規定。

4.2 其餘性質

4.2.1 梭織、針織襯衫如表 1 規定。

項次	項目		分級標準	
			A	B
1	纖維成分(%)		±3 (混紡)	
2	縫合效率(%)		80 以上	
3	尺寸允差值(cm)	領圍	+ 0.5	
		袖長	+ 1.0	
4	布料縫合之縫目數		每 2.54 cm 12 針以上 (地縫、鎖縫、聯鎖縫每 2.54 cm 10 針以上)	
5	縮水率(%)		±4 以內	
6	游離甲醛		75 ppm 以下	
7	耐洗色牢度	變褪色	4 級以上	3-4 級以上
		染污	4 級以上	3-4 級以上
8	耐摩擦色牢度	乾摩擦	4 級以上	
		濕摩擦	3-4 級以上	
9	耐光色牢度		4 級以上	3 級以上
10	耐汗色牢度		4 級以上	

4.2.2 開領襯衫如表 2 規定。

項次	項目	分級標準		
		A	B	
1	纖維成分(%)	±3 (混紡)		
2	縫合效率(%)	80 以上		
3	布料縫合之縫目數	每 2.54 cm 12 針以上 (飾縫每 2.54 cm 10 針以上)		
4	縮水率(%)	±4 以內		
5	游離甲醛	75 ppm 以下		
6	耐洗色牢度	變褪色	4 級以上	3-4 級以上
		染污	4 級以上	3-4 級以上
7	耐摩擦色牢度	乾摩擦	4 級以上	
		濕摩擦	3-4 級以上	
8	耐光色牢度	4 級以上	3 級以上	
9	耐汗色牢度	4 級以上		

5. 縫線

應使用與布料品質相稱之縫線，且經布料縮水率及耐洗色牢度試驗後，不得使面布產生起皺及染污現象。

6. 試驗方法

6.1 纖維成分

依 CNS 2339 之規定。

6.2 縫合效率

依 CNS 8150 之規定測其縫合強力後，再依下式計算其縫合效率。

$$\text{縫合效率} = \frac{\text{縫合後強力}}{\text{布匹原狀強力}} \times 100\%$$

6.3 縮水率

依 CNS 8038 之規定，棉織物、縲縲織物或麻織物為布料者，使用中溫洗濯法試驗。合成纖維織物(含混紡、交織織物)或綾紋、編織物為布料者，使用低溫洗濯法試驗。蠶絲織物或毛織物為布料者，使用浸透浸漬法試驗。

6.4 游離甲醛

依 CNS 12943 第 5.3 節(乙醯基丙酮法 B 法)之規定。

6.5 耐洗色牢度

CNS 2079 (草-修 1150055):2026

依 CNS 1494 之 A-2 法檢驗。

6.6 耐摩擦色牢度

依 CNS 1499 之規定

6.7 耐光色牢度

依 CNS 3846 之規定。

6.8 耐汗色牢度

依 CNS 1496 之規定。

6.9 外觀

目視分析。

7. 標示

在成品及包裝上應標示下列各項。

- (a) 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b) 尺寸(以公分標示)或尺碼(或代號)。
- (c) 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 (d) 纖維成分。
- (e) 洗燙處理方法：依 CNS 8148 之規定。

參考：除上述標示事項外，並應依商品標示法相關法令之規定。

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訂：62 年 04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71 年 09 月 8 日

第三次修訂：77 年 01 月 29 日

第四次修訂：79 年 01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79 年 11 月 20 日

第六次修訂：84 年 06 月 26 日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發行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局 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四號

電 話：(02)2343-1770

網 址：<https://www.bsmi.gov.tw>

編輯排版：文山彩藝有限公司

銷售網址：<https://www.cnsonline.com.tw>

定 價：依上開銷售網站公告之售價為準

GPN : 4911300047

本標準非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同意不得翻印